

证券代码：833837

证券简称：恒沅农贷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南京市江宁区恒沅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桂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5月11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

会议由李昌琪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殷林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殷林妹女士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沈海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昌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卢婷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李昌琪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